北京美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书

原料□ 辅料□ 半成品□ 成品■ 包材□　　编号：SOR-ZL/Z029-03

检验单号：C2306075

品　名	炙甘草	规　格	1kg/袋
编号/批号	230627001	包　装	纸袋
产　地	内蒙	检品数量	150g
请验日期	2023.06.29	报告日期	2023.07.05
检验项目	全检	检品来源	待包装品库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		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符合炙甘草标准要求	符合炙甘草标准要求
【鉴别】	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；在与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的橙黄色荧光斑点	符合标准要求
【检查】		
药屑杂质	不得过3%	0.4%
水分	不得过10.0%	8.5%
总灰分	不得过5.0%	2.9%
二氧化硫残留量	不得过150mg/kg	16mg/kg
【含量测定】	本品按干燥品计算，含甘草苷($C_{21}H_{22}O_9$)不得少于0.50%，	0.72%
	甘草酸($C_{42}H_{62}O_{16}$)不得少于1.0%	2.8%

结论：依据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标准检验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

负责人：　　检验人：　　复核人：

北京美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

北京美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书

原料□ 辅料□ 半成品□ 成品■ 包材□　　编号：SOR-ZL/Z029-03

检验单号：C2212062

品　名	茯苓	规　格	1kg/袋
编号/批号	221221002	包　装	纸袋
产　地	安徽	检品数量	150g
请验日期	2022.12.21	报告日期	2023.01.11
检验项目	全检	检品来源	待包装品库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		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符合茯苓标准要求		符合茯苓标准要求
【鉴别】	1.应具有茯苓的显微特征		具有茯苓的显微特征
	2.取本品粉末少量，加碘化钾碘试液1滴，显深红色		显深红色
	3.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主斑点		显相同颜色的主斑点
【检查】			
药屑杂质	不得过3%		0.3%
水分	不得过18.0%		16.9%
总灰分	不得过2.0%		0.8%
二氧化硫残留量	不得过150mg/kg		16mg/kg
【浸出物】	醇溶性热浸法测定，不得少于2.5%		4.6%

结论：依据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标准检验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

负责人：　　检验人：　　复核人：

检验专用章　　检验专用章

北京美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书

原料□ 辅料□ 半成品□ 成品■ 包材□　　编号：SOR-ZL/Z029-03

检验单号：C2209018

品　名	麸炒白术	规　格	1kg/袋
编号/批号	220911004	包　装	纸袋
产　地	安徽	检品数量	150g
请验日期	2022.09.22	报告日期	2022.09.26
检验项目	全检	检品来源	待包装品库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		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符合麸炒白术标准要求	符合麸炒白术标准要求
【鉴别】	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斑点，并应显有一桃红色主斑点（苍术酮）	符合麸炒白术标准要求
【检查】		
药屑杂质	不得过3%	0.5%
水分	不得过15.0%	6.2%
总灰分	不得过5.0%	3.7%
色度	照溶液颜色检查法试验，与黄色10号比色液比较，不得更深	符合标准要求
二氧化硫残留量	不得过400mg/kg	13mg/kg
【浸出物】	醇溶性热浸法测定，不得少于35.0%	42.7%

结论：依据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标准检验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

负责人：　　检验人：　　复核人：

北京美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

北京美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

北京美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书

原料□ 辅料□ 半成品□ 成品■ 包材□　　编号：SOR-ZL/Z029-03

检验单号：C2209043

品　名	党参片	规　格	1kg/袋
编号/批号	220925002	包　装	纸袋
产　地	甘肃	检品数量	150g
请验日期	2022.10.03	报告日期	2022.10.10
检验项目	全检	检品来源	待包装品库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		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符合党参片标准要求		符合党参片标准要求
【鉴别】	1.应具有党参的显微特征 2.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斑点或荧光斑点		具有党参的显微特征 符合标准要求
【检查】			
水分	不得过16.0%		15.6%
总灰分	不得过5.0%		4.0%
药屑杂质	不得过3%		0.8%
二氧化硫残留量	不得过400mg/kg		16mg/kg
【浸出物】	醇溶性热浸法测定，不得少于55.0%		77.1%
结论：依据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标准检验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			
负责人：　　检验人：　　复核人：			

检验专用章　　检验专用章

北京美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书

原料□ 辅料□ 半成品□ 成品■ 包材□　　编号：SOR-ZL/Z029-03

检验单号：C2306054

品　名	陈皮	规　格	1kg/袋
编号/批号	230615001	包　装	纸袋
产　地	广东	检品数量	150g
请验日期	2023.06.20	报告日期	2023.06.26
检验项目	全检	检品来源	待包装品库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		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符合陈皮标准要求	符合陈皮标准要求
【鉴别】	1.应具有陈皮的显微特征 2.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	具有陈皮的显微特征 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
【检查】		
药屑杂质	不得过3%	0.4%
水分	不得过13.0%	10.5%
黄曲霉毒素	本品每1000g含黄曲霉毒素B_1不得过5μg，黄曲霉毒素G_2、黄曲霉毒素G_1、黄曲霉毒素B_2和黄曲霉毒素B_1的总量不得过10ug	未检出 0.152ug/kg
二氧化硫残留量	不得过150mg/kg	16mg/kg
【含量测定】	本品按干燥品计算，含橙皮苷($C_{28}H_{34}O_{15}$)不得少于2.5%	6.4%

结论：依据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标准检验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

负责人：　　检验人：　　复核人：

检验专用章